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